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长李兆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兆廷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李兆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李兆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018年4月25日，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选举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广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7 日